

# 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原試辦要點**）

106.12.2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09.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
- 二、微學分課程之設計為專業技能實作之體驗性課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師資聘任送「微學分審核委員會」（簡稱微審會）審議；微審會將於開學後第6週進行審議，審議會議之前2週為相關資料繳交最後截止日。
-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 （一）以6小時為1個開課單位，每1門微學分課程以1~2個開課單位為原則，開課適用於系所。
  - （二）大學部開課人數為10至30人；通識教育中心為10至40人。
  - （三）學生修畢1個開課單位之微學分課程可獲得0.3學分，修滿3個開課單位課程可以獲得1個學分。
  - （四）學生獲得之微學分可計入畢業門檻要求之選修學分數，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學生用於計入畢業門檻之學分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
  - （五）研究生取得之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門檻學分。
- 四、審議機制
  - （一）微學分課程申請、教師聘任、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由微審會進行審議。校外專業教師資格之審議，得準用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微審會置委員5至9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微審會成員由教務長於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中聘任，並視情況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1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五、微學分課程需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其學分認證為「通過」或「不通過」，成績單上僅列已通過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並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微學分課程教師於課程完成後2週內，應將修課通過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登錄。課程可由不同領域之教師或業師共同授課。
-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之授課支給基準計算如下
  - （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並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基準支給。微學分授課鐘點數不併入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鐘點數與超支鐘點數之計算。
  - （二）校外專業教師：校外專業教師之鐘點費，準用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
  - （三）微學分課程鐘點費同一時段擇一支給專任教師或業師。
- 七、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之經費來源，如申請教師有其他教育部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計畫，則應優先以該計畫預算內編列經費支應；如無相關計畫預

算，則由本校之統籌經費支應。

八、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且符合本辦法精神之申請案，將列為優先補助。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